

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内部超市场地招租要求

一、招租对象

公司内部超市场所(位于盛波公寓一楼,约 35m);可提供配套宿舍一间(公司指定)。

二、招租要求

(一)租赁期限

三年(自 2021 年*月起),双方签订租赁合同。合同到期后,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续签或者重新招租。

(二)场所用途

1 一楼场所仅限于承租人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自主经营内部超市,自负盈亏。

2、超市内水电费由公司承担,宿舍内水电费由承租人承担。

3、超市内装修、设施由承租人自行解决;建筑问题由公司负责。

(三)超市营业时间要求

1、必须营业的时间(含普通周末)

上午:7:00-9:00;

中午:11:30-13:30;

晚上:17:00-23:00; 共计 10 小时。

2、必须营业时间外，承租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需要自行延长营业时间。

3、法定节假日可根据公司放假时间自行安排。

(四)超市经营范围

1、日用百货，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规定的商品。

2、政府规定需取得资质方可经营的商品，需将资质报公司审批后方可出售。

3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和过期商品；不得经营明火餐食；商品价格不得高于市场平均零售价格。

(五)租金缴纳方式

1、每月 10 日前以转账形式将租金缴纳至公司账户。

2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及账号：中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774457946103；

(六)押金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缴纳相当于 3 个月实际租金的押金至公司账户，作为押金。

2、承租人如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规定；或者违反双方约定；或者发生食品安全、消防安全事故；押金作为罚金由公司扣除；如未发生上述问题，合同期满后公司一次性退还押金。

(七)消防与安全

承租人须保证经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，按照政府及公司

的要求做好消防、安全及卫生管理，及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，消除隐患，并及时对超市产生的废弃物进行处理。